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 筆試測驗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應考，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 (1) 未攜帶身分證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拍照後，得先予應試。
  - (2) 於 5 月 1 日(四)12：00 前送達本校 6 樓教務處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逾時成績不予計分。
2. 筆試測驗違規扣分原則：
  - (1) 筆試測驗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鈴）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2) 筆試測驗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方式。
  - (4) 無故汙損答案卡（本），或於答案卡（本）上書寫姓名、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5) 選擇題部分由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6) 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7)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8)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
  - (9) 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方式。
3. 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4.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5. 筆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7.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監試人員宣布筆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紀錄表」，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方式。
8. 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